*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1034)

**委任核數師**

本公佈乃由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6 月 19 日有關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永拓富信**」）辭任本集團核數師等事宜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考慮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已議決委任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先機**」）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永拓富信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自 2024 年 6 月 25 日起生效。先機的任期至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審計委員會在評估委任先機為審計師時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i)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計財務匯報局**」）發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 — 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中規定的指引，特別是第 2.2 節關於評估審計質素; (ii)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於 2023 年 9 月發出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並已考慮相關因素包括先機對集團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其為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審計工作的往績、其服務建議（包括工作範圍、費用及時間表）、資源（包括人手）、能力（包括團隊經驗及專業知識）及對時間的承諾。

在確認委任先機之前，審計委員會與先機進行了溝通，並確信先機理解導致永拓富信辭職的原因，其審計計劃能夠解決該公告中披露的審計問題。

基於上述情況，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a) 先機符合資格並適合擔任本集團的新任核數師；(b) 經參考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資產規模，與先機議定的審計費用與本集團所需的審計工作範圍相稱；及(c) 委任先機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繼續盡力盡快完成審核程式，但本集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2023 年度業績**」）的預期刊發日期，須待審核工作接近完成時方可確定。有關審核程式的任何重大發展，包括預期完成審核的日期及 2023 年度業績的預期刊發日期，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先機獲委任為本集團核數師。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 2024 年 3 月 12 日上午九時零四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直至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承董事會命

## 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劉心藝

##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香港，2024 年 6 月 25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  |  |
| --- | --- |
| *執行董事：* | 劉心藝女士（行政總裁）曲東玲女士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任悅恒先生王慧珉先生許秀芬女士 |